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前期披露了与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控股”)的诉讼事项及一审、二审判决情况,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23日和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52)《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72)《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86)《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临2025-048)”

因不服相关判决,迈尔控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再审基本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迈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楼18室

代表人:陆慧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原审第三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2.再审请求

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1民终289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申请人苏豪弘业负担。

3.再审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因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审理裁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CS08399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产品CS08399片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CS08399片

受理号:CXHL2501515、CXHL2501516

适应症:拟用于治疗甲硫基腺苷磷酸化酶(MTAP)缺失的实体瘤和淋巴瘤

申请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30日受理的CS08399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甲硫基腺苷磷酸化酶(MTAP)缺失的实体瘤和淋巴瘤中开展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CS08399 是一种甲硫腺苷(MTA)协同型蛋白精氨酸甲基转移酶 5(PRMT5)抑制剂,对甲硫基腺苷磷酸化酶(MTAP) 缺失型肿瘤细胞具有高度选择性的抗肿瘤活性。MTAP缺失可导致细胞内甲硫腺苷 (MTA) 异常蓄积, 从而与PRMT5 的天然辅酶S -腺苷甲硫氨酸 (SAM) 竞争结合PRMT5,抑制PRMT5活性。CS08399可特异性靶向PRMT5-MTA 复合物,显著增强对PRMT5的抑制作用,有效降低PRMT5介导的蛋白质精氨酸对称二甲基化(SDMA)水平,选择性诱导MTAP缺失型肿瘤细胞发生细胞周期阻滞和细胞凋亡,发挥抗肿瘤效应,而对MTAP正常表达的细胞影响极小,安全性优势显著。同时,PRMT5通过对组蛋白和非组蛋白底物的甲基化修饰调节其活性,从而影响细胞生长、分化等多种生物学过程,CS08399通过抑制PRMT5对肿瘤微环境不同类型细胞发挥表观遗传调控作用,对克服肿瘤耐药、免疫逃逸等具有治疗潜力。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logo、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公司品牌形象更好地匹配公司名称和发展规划,公司于近日启用新的标识,同时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logo	/	/
	-@J:\ggdoc\xyz\x\cz\宏桥控股\关于变更logo、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_图片2.jpg	-@J:\ggdoc\xyz\x\cz\宏桥控股\关于变更logo、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_图片3.jpg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12号
邮政编码	256500	256200
联系电话	0543-7026777	0543-4166066
传真号码	0543-7026777	0543-4166066

以上变更信息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情况,拟定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10:00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2.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平市魏桥君澜大饭店会议室(邹平黛溪三路4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二、出席人员

财务总监马飞女士;董事会秘书肖萧女士等。

三、参与方式

1. 预约报名。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此次参会名额有限,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20日 (星期五)17:00前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jt28v7m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相关安排。

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承诺函。

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短信通知。届时,凭短信通知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后,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问题征集:为提高工作效率,投资者可在预约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43-4166066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100万股至200万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12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万股-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39%-0.18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公司可以选择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如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200	0.0939%-0.1878%	1,600-3,2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万股和上限200万股测算,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000,000	0.0939	2,000,000	0.1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4,714,794	100.00	1,063,714,794	99.9061	1,062,714,794	99.8122
股份总数	1,064,714,794	100.00	1,064,714,794	100.00	1,064,714,79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

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为572,600.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4,188.57万元, 流动资产为381,937.35万元。预计使用资金上限3,200万元测算, 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56%、0.70%、0.8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均无增减持计划,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未来3个月、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均无减持计划,其余人员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总裁办公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7.1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97%
实际回购金额	3,591.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7元/股-13.9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 预计回购金额为1,800万元至3,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9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78%-0.37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23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成交的最高价为11.62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954,71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截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871,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97%,回购最高价格13.9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47元/股,回购均价12.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915,349.2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2025年7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071)。邓文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至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盈富增信添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盈富增信添利19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2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高、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4,996,294	100.00	1,064,714,79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01,008	0.2067	5,072,556.00	0.4764
股份总数	1,064,996,294	100.00	1,064,714,79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871,548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73,755,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关于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中山公用5%股份的告知函》,中山投控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73,755,567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为非限售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转让价格将不低于本提示性公告日(2026年3月1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意向方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投控持有公司718,878,206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机构审批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中山投控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职工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孟海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孟海滨先生简历

孟海滨先生,汉族,籍贯江苏滨海,出生于1973年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贵阳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贵阳市商业银行基建办主任助理、副主任,贵阳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贵阳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贵阳银行监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孟海滨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7661%;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6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4204%。

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9日, 贵阳国资分别将持有的62,437,400股、77,110,2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质押到期日均为2026年3月6日。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贵阳国资来函,获悉其将相关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62,437,400	否	否	2023年3月7日	2026年3月6日	2026年5月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2	1.71	营运资金补充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77,110,200	否	否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6日	2026年5月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6	2.11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139,547,600	-	-	-	-	-	-	29.78	3.82	-

2.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233,203,600	233,203,600	49.7661	6.3783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1,481,507	0	46,367,293
贵阳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5,644,166	15.4708	279,543,600	279,543,600	49.4204	7.6457	0	1,481,507	0	46,367,293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金融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关于董群贵阳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金复(2026)3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关于白雪贵阳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金复(2026)35号)。根据有关规定,贵州金融监管局已核准董群女士、白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董群女士、白雪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

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